

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条例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7188.htm（经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批准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颁发全军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务院关于军队建立审计机构，实行审计监督的规定，制订本条例。 第二条 军队审计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。军队审计机关是代表军队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。 第三条 军队审计通过对各级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财务收支、设备装备、物资营产管理及经济效益，进行审计监督，以严明财经纪律，提高经费、物资使用效益。促进各项任务完成，加速我军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。 第四条 军队审计机关依照国家的法律、财政经济法规，依据全军统一的财经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，进行审计监督。军队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，不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。 第二章 审计机关 第五条 军队各级审计机关的设置，按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没有设审计机关和人员的单位，审计工作由后勤财务部门负责。大中型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，设相应的审计机构。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工作归单位首长领导，建制归后勤部。按后勤供应体制组织、开展工作。解放军审计局在军委首长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领导全军审计工作，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指导，对军委首长和国家审计署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军区审计局在军区首长领导下，负责本级和所供单位的审计工作，业务受解放军审计局领导，对军区首长和解放军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审计处在单位首长领导下，负

责本级和所供单位的审计工作，业务受上级审计机关领导，对单位首长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大中型企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，在本单位、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，负责本单位、本部门财务收支及其效益的审计。审计业务受上级审计机关的指导，向本单位、本部门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权

第七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对预算经费的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外经费、其它经费及外汇的收、交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- （二）对装备的购置和重要物资、营产使用效益进行审计监督。
- （三）对基本建设的计划、拨款、决算进行审计监督。
- （四）对企业和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。
- （五）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密、有效，进行审计监督。
- （六）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、损失浪费及其它损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进行专案审计。
- （七）贯彻执行审计法规。制订审计规章制度，参与研究重要的财经法规，完成单位首长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审计事宜。
- （八）组织审计人员的专业训练，开展学术研究，沟通审计信息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。

第八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：

- （一）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帐簿、凭证、报表、资财和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，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。凡经审计机关确定为事先审计和报审的项目，其年度决算须经审计机关审计签章后方能核销。财务部门如有不同意见，应与审计机关协商办理。
- （二）有权参加本单位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。
- （三）有权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索取证明材料，并对有关文件、材料、实物等进行复印、

复制、现场拍照、录像，有关单位、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设置障碍。（四）有权责成被审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和军队规定的财务收支，制止损失浪费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。（五）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，有权依照国家法律和全军有关规定，作出没收其非法所得、冻结资财、扣抵或停止拨款、罚款等处理决定，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。（六）对阻挠、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单位，必要时可以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。（七）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。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制订审计工作计划。

解放军审计局根据全军中心任务和军委首长意图，制订全军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军区以下审计机关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年度计划和单位首长的指示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经本单位首长批准后执行，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。

第十条 确定审计对象和拟订审计工作方案。

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事项，确定审计对象，拟订审计工作方案，其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等，经领导批准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确定审计方式。

审计机关根据情况，分别采取下列审计方式：

- （一）报送审计。根据审计工作计划，对被审计单位和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的有关报表、凭证、帐簿及资料等进行审计。各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预算、决算和有关规章制度、资料等。
- （二）就地审计。根据确定的审计方案，派审计组到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。
- （三）委托审计。审计机关委托有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。
- （四）

）联合审计。审计机关会同其它机关、部门进行审计。（五）其它审计。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发出审计通知书。根据审计工作方案，审计机关将审计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要求和时间等通知被审计单位。第十三条 提出审计报告，作出审计决定。审计组在审计结束后，应进行综合分析，写出审计报告，其内容包括审计范围、内容和发现的问题，评价和结论，处理意见和建议。审计报告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，被审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。审计报告由派出的审计机关审定，并分别报上级审计机关和单位首长。根据审计报告，对违反国家和军队财经法纪的，审计机关应当分别情况作出经济处理决定，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。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员，应向其领导机关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，触犯刑律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

第十四条 复审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，在十天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。上级审计机关接到复审申请后，应当在三十天内进行复审，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。在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、错审等情况，应重新作出审计结论。复审结论和决定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并发给原审审计机关。复审期间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。上级审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审计机关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审计档案。各级审计机关办理的第一审计事项，都必须建立审计档案，定期或长期保管，以备查考；非经批准，不得任意销毁。

第五章 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要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经过专门训练，有较高的政

治思想觉悟和较强的政策法纪观念，全心全意为部队建设服务。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要学习和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全军的财务规章制度，熟悉财会理论、经济管理和军事专业知识，精通审计业务。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必须做到：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；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；调查研究，依靠群众；忠于职守，严守机密。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，要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玩忽职守，违法乱纪的要从严查处；对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。下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求上级审计机关的意见。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打击报复，如有打击报复，必须严肃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必须依法惩处。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专业职务的评定，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三条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，可以聘请专业人员。受聘人员在工作期间与审计人员享有同等职权。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经济制裁、政纪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解放军审计局负责解释。审计制度和程序由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颁发执行。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